

## 股 本

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編纂]；及(ii)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股份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美元
<u>140,096,484</u>	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		<u>56,038.59</u>

(ii) 緊隨(i)[編纂]；及(ii)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股本			美元
股份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美元
140,096,484	股於本文件日期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		56,038.5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包括[編纂]根據[編纂]將予持有的[編纂]股新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不包括[編纂]根據[編纂]將予持有的[編纂]股新股）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 股 本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但目前暫停交易的新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新股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編纂]及代價股份除外）。

### 地位

[編纂]及代價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債權人計劃、[編纂]及收購事項。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出售[編纂]（佔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以恢復本公司的[編纂]。[編纂]項下的[編纂]將與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的完成互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項下的[編纂]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編纂]完成後，概無[編纂]項下的[編纂]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 本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不少於[編纂]股新股將由[編纂]持有，相當於緊隨[編纂]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恢復25%的最低[編纂]要求。

###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作出以下事項，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作出以下事項：

- (a) 除本文件中提呈供銷售者外，於本文件日期開始至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且作為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提述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
- (b) 除本文件中提呈供銷售者外，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所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得進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且作為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提述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c)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復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彼／其質押或抵押彼／其實益擁有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時，彼／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其／彼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 股 本

---

###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編纂]及代價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

###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更改、修改或廢除。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